

洛浦县拜什托格拉克乡朝阳村老旧温室大棚改

造提升项目项目合同

发包人（全称）：洛浦县拜什托格拉克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新疆金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浦县拜什托格拉克乡朝阳村老旧温室大棚改造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浦县拜什托格拉克乡朝阳村老旧温室大棚改造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洛浦县拜什托格拉克乡朝阳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0634-254XZHTZJ006

4.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对洛浦县拜什托格拉克乡 100 座老旧温室大棚进行改造提升，其中：朝阳村 100 座，包含购置 11.5*2M2 棉被垫片 100 座；600 米 PO 膜棚膜 100 座；204 米卡槽卡簧 100 座；2.2KW 电机小五轴减速机 100 座；60 米 4*6 平方毫米电线电缆（铜芯）安装及开关维修 100 座；11.5*0.7M2 山墙维修 100 座；棉被维修 100 座；耳房及耳房门 20 座；通风口维修 100 座；钢架校正 100 座。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陆佰零柒元贰角玖分整）（¥1060607.2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党菊梅。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新 265232395118。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或向发包人缴纳金额为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2)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财政支付部门申请预付承包人合同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

(3) 施工材料和施工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财政支付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4) 工程量达到 80% 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财政支付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5)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财政支付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6) 经结算审计审定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10%。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 2025 年 4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洛浦县拜什托格拉克乡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新疆金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650105MACXWNC45M

地 址: _____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振兴南路
721号香缇雅境一期小区S4号楼3层03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83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柯友星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蔡安然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999933012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624800844@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米东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991907045710502